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

电视接收机用偏转磁芯 分规范 SJ 2876—88

(可供认证用)

1 范围

本分规范适用于电视接收机偏转线圈用磁性氧化物磁芯。

本分规范规定了上述磁芯质量评定程序及评定其质量的质量一致性检验要求。

本分规范从总规范GB 9623 (IEC723—1)和基础规范GB 9632 (IEC367—1)中选取了适合于详细规范使用的试验方法。详细规范应按本分规范编制并应符合相应空白详细规范的规定。

2 总则

2.1 有关文件

IEC50《901》 国际电工词汇 (第901章:磁学)

SJ/Z9001.1 (IEC68-1)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和导则

SJ/Z9001.2 (IEC68-2-1)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二部分:各种试验 试验A:
低温

SJ/Z9001.3 (IEC68-2-2)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二部分:各种试验 试验B:干热

SJ/Z9001.5 (IEC68-2-3)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二部分:各种试验 试验Ca:
稳态湿热

SJ/Z9001.4 (IEC68-2-14)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二部分:各种试验 试验N:
温度变化

SJ/Z9072.1 (IEC205) 磁性零件有效参数的计算

GB 9632 (IEC367-1) 通信用电感器和变压器磁芯的测量方法

SJ/Z9007 (IEC410) 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

SJ/Z9006 (IEC419) 电子元器件 (或部件) 规范中逐批检查和周期检查指南

IEC401 变压器和电感器磁芯制造厂产品目录中有关铁氧体材料的资料

IEC404—1 磁性材料 第一部分:分类

GB 9634 (IEC424) 磁性氧化物制成的元件外形缺陷极限规范的导则

SJ2881 (IEC525) 磁性氧化物或铁粉制成的环形磁芯的尺寸

GB 9623 (IEC723—1) 通信用电感器和变压器磁芯 第一部分:总规范

SJ1582 铁氧体磁性材料牌号与零件型号命名方法

SJ 2875 彩色电视接收机用偏转磁芯的尺寸

2.2 单位、符号和术语

单位, 图形符号, 文字符号和术语应按GB 9623 (IEC723—1) 和IEC 50(901章, 磁学) 的规定。

2.3 分类

磁芯应按其一般特性并结合形状和规格、磁芯材料的类别进行分类。

2.3.1 形状

如: H—直筒形;

V—喇叭形。

2.3.2 规格

如: D —磁芯的小端内径, 单位mm;

H —磁芯的高度, 单位mm。

2.3.3 磁芯材料的类别

按SJ1582—80中第1章的规定, 如R350R;

R—软磁铁氧体;

350—起始磁导率;

R—高阻材料。

2.4 尺寸

磁芯尺寸应符合SJ2875—88或有关标准的要求。

2.5 磁芯参数

详细规范应规定磁芯材料的性能和磁芯(完整磁芯或沿标记线已切开磁芯)的性能以及与其有关的有效参数, 所规定的特性可为IEC401, IEC404—1规定参数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组合的形式。

磁芯有效参数的计算应按SJ/Z9072.1 (IEC205) 的规定进行。

3 质量评定程序

3.1 检验批的构成

检验批的构成和鉴定批准程序应符合GB 9623 (IEC723—1) 的规定。

3.2 鉴定批准检验

为了获得鉴定批准, 生产厂应进行三个连续批的逐批检验和从上述批抽取固定样本大小进行周期检验, 以提供符合详细规范要求的质量一致性试验数据。

应采用正常检验。合格质量水平(AQL)和抽样方案应按SJ/Z9007 (IEC410) 的规定。对于逐批检验, 应采用合格判定数 A_c 不小于1的抽样方案。

3.3 质量一致性检验

详细规范的鉴定试验一览表应结合本规范第2.5条规定下列特性。

3.3.1 逐批检验

3.3.1.1 设计参数

- a. 外观检查
- b. 标志
- c. 尺寸

3.3.1.2 电磁参数

- a. 表观磁导率 μ_{app}
- b. 表面电阻 R_s
- c. 比功率损耗 P W/kg (若适用)

3.3.2 周期检验

3.3.2.1 电磁参数

- a. 初始磁导率 μ_i 或(有效)振幅磁导率 μ_a
- b. 矫顽力 H_{CB}
- c. 居里温度 T_c

3.3.2.2 机械参数

- a. 抗压强度
- b. 跌落

3.3.2.3 耐环境性

- a. 干热
- b. 低温
- c. 温度变化
- d. 稳态湿热

3.3.3 有关值和抽样方案应在详细规范中规定。

3.3.3.1 试验项目,划分试验项目组和分组,各试验组的抽样方案和程序应按SJ/Z9006 (IEC410)的规定。

3.3.3.2 应采用抽样检验程序评定磁芯质量。

3.3.3.3 逐批检验和周期检验应分别采用一次和二次抽样方案作为抽样检验程序。

3.3.3.4 逐批检验的合格质量水平应从符合SJ/Z9007—87(IEC410)规定的下列顺序值选取: 0.1; 0.15; 0.25; 0.4; 0.65; 1.0; 1.5; 2.5; 6.5%。各试验分组的AQL应在详细规范中规定。

3.3.3.5 逐批检验试验组(分组)不合格时,磁芯可进行筛选,剔除所有失效的磁芯。筛选后,该磁芯批可再次提交复验。

3.3.3.6 复验时,不合格项目所在的试验组应接受加严检验。

其余组(分组)试验时,仍应采用正常检验。

以复验结果作为最终结果。